

证券代码：000408

证券简称：金谷源

公告编号：2017-48

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5月26日（星期五）14：30；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5月26日 9:30~11:30,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5月25日 15:00 至 2017年5月26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召开地点：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-02 号 14 楼公司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曹邦俊
- 7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48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579,137,38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.2047%，其中：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5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577,701,98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.1354%。
- 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

票的股东共计 43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,435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693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上（含持股 5%）的股东之外的股东，下同）共计 4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5,432,15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7099%。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〈拟回购注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部分股票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206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41%；反对 2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206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641%；反对 2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3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。且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陆宏宇 牟大钊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

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